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饶平县财政局 文件

饶农字〔2021〕16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请按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进行专项补助，以及支持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 6 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二、各有关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务必确保 11 月底形成支出，并和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饶平县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合计:	1264	
2	县人社局	400	用于外省来粤脱贫人口专项补助、县内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安置和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由县人社局统筹实施。
3	县委农办	74	统筹用于支持非贫困村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4	黄冈镇	323	其中:290万元用于支持非贫困村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由黄冈镇另行请示;33万元用于实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
5	上饶镇	38	重点用于纳入系统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三类人”的帮扶和脱贫人口的产业就业奖补,奖补标准按不超过《饶平县扶贫“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意见》规定标准执行。
6	饶洋镇	40	
7	新丰镇	26	
8	建饶镇	10	
9	三饶镇	25	
10	新塘镇	11	
11	汤溪镇	9	
12	浮滨镇	17	
13	浮山镇	18	
14	东山镇	15	
15	新圩镇	29	
16	樟溪镇	17	
17	钱东镇	71	
18	高堂镇	19	
19	联饶镇	34	
20	所城镇	31	
21	大埕镇	24	
22	柘林镇	3	
23	汫洲镇	10	
24	海山镇	20	